

社 會 問 題

孫 本 文 著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一 九 二 七

社會問題

著者 孫本文
編輯主幹 湯彬華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社會問題（全一冊）

【每部價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孫本文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馬路中市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煙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安慶 合肥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谿 龍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界書局

例言

一、本書目的在使一般人及研究社會問題者明瞭社會問題之真義，藉冀免除通俗對於社會問題的誤解。

二、本書完全採用客觀的科學的方法，去分析社會問題的性質，及我國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絕不參以主觀的偏見。

三、本書係一種引論的性質，偏重社會問題普通方面的討論。至於具體問題的分析，因限於篇幅，僅能舉一中國家庭問題，以示範例。

四、本書注重中國社會問題，與普通討論世界社會問題者，性質不同。

五、本書所論各點，容有商榷餘地，還望海內學者，不吝指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上海江灣

社會問題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性質

一 社會的意義	一
二 社會制度和社會標準	三
三 社會問題的意義	五
四 社會問題發生的關鍵	六
五 社會態度變遷的歷程	一
六 社會運動和社會問題	二
第二節 我國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	三
一 各種原因	三

二	兩種根本要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一七
第三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要點	二二
一	轉移社會態度和建設新制度	二二
二	幾條社會學上的原理	二四
第四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	二八
一	領袖人才	二八
二	組織	二九
三	宣傳	三〇
四	教育	三一
五	立法	三二
第五節	研究社會問題的方法	三三
一	歷史法	三四

第二章 家庭問題

- 二 調查法……………三四
- 三 統計法……………三五
- 四 實驗法……………三五
- 五 研究社會問題的要點……………三六
- 第一節 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四一
 - 一 家庭的社會功用……………四一
 - 二 家庭的形式及其變遷……………四五
 - 三 小家庭和大家庭……………四七
 - 第二節 近代社會變遷對於家庭的影響……………四八
 - 第三節 中國家庭改組問題……………五二
 - 一 中國家庭制度的優點劣點……………五二

參考書目

二	中國家庭改組的三大問題	六二
1.	婚姻問題	六二
2.	同居問題	七六
3.	遺產問題	八〇
三	結論	八五

社會問題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性質

我國因為社會科學的不發達，普通人對於社會問題的意義，往往沒有一種根本的了解，所以看社會問題的範圍，過於狹隘；有的僅以勞工運動為社會問題；有的僅以社會主義運動為社會問題。其實一切社會運動都是社會問題，不過勞工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是兩種較重大的問題罷了。

我們要了解為什麼社會運動都是社會問題，必須了解社會問題的意義。要了解社會問題的意義，必須了解社會的意義。

一 社會的意義

聚許多人在一處，我們能不能叫他『社會？』從社會學上看來，『社會』這個東西，決不僅僅是多人的集合；換句話說：各個人機械的集合，不能成爲社會。社會的主要點，在有共同的關係，共同的行爲，和共同的生活。這『共同』兩個字，包括一切『交互』作用，便是社會成立的根本要素。

例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爲家庭中的各分子——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子女等，——都發生交互關係，交互行爲，而營共同生活。父母對於子女，子女對於父母，均有極顯明的尊卑關係。至於父慈子孝，兄愛弟敬，便是家庭中的交互行爲。由這種種交互關係和交互行爲，而爲種種方面的活動；於是全家之人，營一種共同的生活。

又如學校，也是一個社會；因爲學校中的各分子，——教職員，學生，校役等，——均有交互關係，和交互行爲；而全校的人都營一種共同的生活。

活。

他如政黨是一個社會，工團是一個社會，鄉村、城市等等都是社會；因為他們的分子，都有交互關係，交互行為，而營共同生活。

要之，社會的範圍，雖有大小；性質雖有久暫；但是必定同具交互關係，交互行為，和共同生活的要素，那沒有不同。不過實際上，雖無性質上的區別，却有程度上的差異。大概一個社會，其結合的人數很少時，則其共同的程度很深；人數漸多，則共同的程度，漸漸減淺。譬如，同一家庭中的人，和同一城市中的人，他們共同的程度，相去已是很遠了。但是，他們同是社會那沒有差異。

所以我們可說：凡是有共同關係和共同行為，而營共同生活的一羣人，都可叫做社會。

二 社會制度和社會標準

但是要問：這種共同關係，共同行爲，和共同生活，究竟從那裏表現出來呢？我們可說：他們都表現於一個社會中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凡是一個社會，都具有特性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凡是生長於這個社會裏的人，都具有這種特性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換句話說：生長於這個社會裏的一羣人，都具有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而他們的共同關係，共同行爲，和共同生活，便是從這種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裏表現出來。

這種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據著著個人的意見，都可以叫做「社會制度」。

社會制度的效用，在於建立社會上行爲的標準。任何人在一個社會裏，都把社會制度看作他們行爲的標準。譬如兩客相見，在中國舊俗，以「作揖」爲禮；在歐美各國，以「握手」爲禮。因爲「作揖」是中國會

客的行爲標準，「握手」是歐美各國會客的行爲標準。換句話說：「握手」是中國的制度，「握手」是歐美的制度；而其同是社會制度，和社會標準，那是一樣的。所以可說一切社會制度，都是社會標準。

三 社會問題的意義

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不是一成不變的；他們是因時代而變遷，因地方而變遷的。通常，在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變遷的時候，社會上便發生問題。故簡單說：社會問題就是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變遷的時候，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

因為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不時的變遷，所以社會上不時的發生問題。至於社會制度所以變遷的主要原因，則不在社會制度的本身，却在執行這社會制度的一羣人對於這制度的態度。

大概一種社會問題，必包含兩種要素：即

一、客觀的社會狀況；（社會制度變遷以前或變遷時，社會上的狀況。）

二、主觀的社會態度。（社會制度變遷以前或變遷時，社會上公衆，對於這種社會狀況的態度。）

這兩種要素中，社會態度，却是社會問題發生的必要條件。故我們可說：凡是社會上許多人，認明是必須調整的任何社會狀況，都成爲社會問題。換句話說：

凡是社會上許多人，對於任何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認明是必須改革的時候，這社會裏，便發生了社會問題。

四 社會問題發生的關鍵

這樣看來，社會問題產生的關鍵，全在社會態度。換句話說：

即使社會狀況怎樣不良，社會制度怎樣不適用；假使社會上許多

人不注意，不理會，不承認，不覺得他必須改革，則社會上也自然無問題。

所以可說：社會問題的有無，全視社會態度為轉移。

例如：舊式婚姻，在二十年前，即使女子怎樣無知識，不識字，纏足，迷信，不開通等等；在做丈夫的人們，也並不認為問題。換句話說：丈夫對於妻的態度未變，所以沒有成為問題。到如今，歐風傳來，情形大變。凡是從前女子所具不成問題的條件，到如今都成問題了。因為做丈夫的人們，對於這種條件，現在覺得不滿足了。換句話說：丈夫對於舊式婚姻的態度，已經變遷；所以發生舊式婚姻問題。

又例如：勞工問題：長時間的工作，低薄的工資，苛刻的待遇等等；在二十年前我國各工廠，各作場，各大商店內的工人店夥，常是這樣。因為大家視為固然，所以並沒有問題。到如今，情形不同，社會上許多人注意勞

工的生活狀況；覺得工作不應太長，工資不應太低，待遇不應太苛等等，於是就成為社會問題。換句話說：從前社會態度未變，所以即使勞工生活怎樣貧苦，不成問題；現在社會態度既變，這種狀況，便足夠成為社會問題了。

這樣看來，同是一事，在一時代不成為社會問題；在他時代，便成為社會問題。由同理推論起來，同是一事，在一國或一地，成為社會問題；在他國或他地，不成為社會問題。

例如：美國有兩大社會問題，就是禁酒問題和移民問題。但是飲酒和移民，在目前的中國，並不成為問題。

所以僅有不良的社會狀況，不能產生社會問題；問題的有無，全視社會多人，對這狀況的態度變遷與否。社會態度未變，則任何社會制度，全社會的人們，將奉他為唯一的行為標準，而莫敢違背，故不發生問題；社

會態度，一經變遷；則任何社會制度，即難保他固有的標準價值；而社會問題，因此發生。要之，社會問題之成立與否；全視社會多人態度爲轉移。（社會多人的態度，以下簡稱社會態度）

或謂：這所謂多人的態度，就分量說，究竟以多少爲準則呢？最大多數呀？過半數呀？還是僅僅多人而不必過半數呀？據著者意見，這所謂多人的態度，不拘必定是最大多數，過半數，抑或不及半數，或是最多數，或是過半數，或是不及半數，那是不一定的。他的關鍵是在足以代表全社會的主要勢力，這種人的言論態度，足以引起社會公衆的注意，足以啓迪社會公衆的愚蒙，足以轉移社會公衆的態度。這種人常常居先知先覺社會領袖的地位；所以社會問題，根本說起來，常視這輩先知先覺勢力的態度爲轉移。

大概這種先知先覺的領袖，在社會上，常居少數，或最少數。但亦須看